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提名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智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同意聘请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刘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刘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刘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认为，提名刘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刘智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叶剑生_____

王东芹_____

罗桃_____

2017 年 5 月 11 日